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自字第29號

自　訴　人　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宇田
被　　告　林坤成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自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；又提起自訴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故提起自訴必須委任律師為之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再依同法第329條第2項規定，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自訴人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提起自訴時，雖有委任高傳盛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然自訴人已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具狀解除委任，有刑事解除委任陳報狀在卷可稽（參本院卷二第35頁），本院即於108年12月26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，該裁定於109年1月3日合法送達於自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劉宇田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而自訴人於裁定合法送達後，迄今已逾命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期間，仍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之程式違背規定，且逾期未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柏宇
法　官　黃鈺純
法　官　吳明蒼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周尚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